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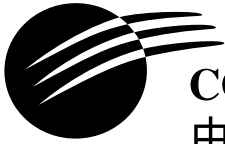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3)

**涉及收購**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40% 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

# 目 錄

---

	頁次
釋 議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 言 .....	3
該 協 議 .....	4
有 關 普 林 電 子 及 普 林 電 路 之 資 料 .....	6
有 關 本 公 司 之 資 料 .....	6
進 行 收 購 之 理 由 及 得 益 .....	6
收 購 之 財 務 影 響 .....	6
上 市 規 則 之 含 義 .....	7
附 加 資 料 .....	7
<b>附 錄 一 一 般 資 料 .....</b>	<b>8</b>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之相應涵義載於右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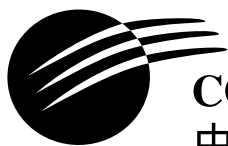
「收購」	指	根據該協議建議由買方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該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擔保人就收購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對外照常營業之日（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按照該協議之條款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1）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禁售期」	指	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開始至滿十二個月後當日為止之期間
「普林電子」	指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賣方實益全資擁有
「買方」／ 「Famous Mount」	指	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普林電子股本中2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股份，佔普林電子全部已發行股本40%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普林電路」	指	天津普林電路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普林電路股份」	指	普林電子所擁有合共41,319,704股之普林電路繳足股款股份
「賣方」	指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擔保人



**COL Capital Limited**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83)

執行董事:

莊舜而女士 (主席)  
王炳忠拿督  
江木賢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偉安先生  
劉紹基先生  
張健先生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3號  
中國網絡中心  
47樓

敬啟者:

**涉及收購**  
**普林電子有限公司**  
**40%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緒言**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已宣佈作為買方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Famous Mount 已與作為賣方的普林集團有限公司訂立該協議,由本公司內部資源及/或貸款以現金支付181,806,698港元之總代價,收購40%普林電子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該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

### 訂約方

賣方： 普林集團有限公司

買方： Famous Mount Investments Limited

擔保人： 首長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賣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買方為本公司間接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並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為賣方之最終控股公司，而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521）。

### 將收購之資產

2股普林電子股份，佔其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0%

### 代價

收購之總代價為181,806,698港元，已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代價已由本集團借貸支付。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於買方及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參考普林電子所擁有之普林電路股份之市值釐訂。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普林電子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示，普林電子之資產淨值約為18,904,195港元。普林電子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分別約為1,915,757港元及18,125港元。

根據普林電子由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管理賬目所示，普林電子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8,898,454港元，而普林電子之未經審核虧損約為5,741港元。

普林電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分別約為36,118,000港元及71,190,000港元。

普林電路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分別約為31,755,000港元及63,410,000港元。

緊隨完成後，普林電子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本公司於普林電子之投資將於本公司之賬目內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條件及完成

收購將於該協議簽立日期起計第五個營業日完成，惟賣方須於完成時向買方交付一份由買方指定之中國執業律師發出之法律意見（其形式及內容須為買方所滿意），確認（其中包括）(a)普林電路已妥為註冊成立、有效及持續存在；及(b)賣方向買方轉讓銷售股份於任何方面均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其於禁售期之禁售承諾（見普林電路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之招股章程）、中國相關法律，以及深圳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監管規則。

緊隨完成後，賣方及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買方承諾，彼等將促成買方可提名足以控制普林電子董事會40%之董事人數進入普林電子董事會。

收購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八日完成。

---

## 董事會函件

---

### 有關普林電子及普林電路之資料

普林電子乃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一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而其最終控股公司為擔保人。其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普林電路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所持普林電路股份佔普林電路全部股本權益約21.01%。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除於普林電路股份之投資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普林電子並無其他投資或附屬公司。

普林電路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以「A股」上市（股份代號：002134）。普林電路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印刷電路板。

普林電路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價為每股股份人民幣18.22元。普林電路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人民幣3,583,506,000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235,408,000港元。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證券買賣及投資、提供金融服務、物業投資以及策略性投資。

### 進行收購之理由及得益

董事認為，倘收購得以完成，將可令本公司現有核心業務因策略性投資而得以擴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符合本集團之利益，而收購之條款及條件乃一般商業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收購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收購後，本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即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流動負債（即借貸）將增加。因此，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仍然保持不變。收購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產生任何直接或重大影響。



---

## 董事會函件

---

###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 附加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關於本公司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  
主席  
莊舜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所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其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 2. 董事證券權益

### (a) 董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部份（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載入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所述之登記名冊中；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總計	佔所有 已發行股份 之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	106,484,400股 (附註1)	-	106,484,400股	38.54%

附註：

- (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 Limited（「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6,484,400股股份。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故被視為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之公司權益。
- (2) 上述權益屬於好倉。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及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部份之條文予以披露，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接及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股份數目	佔所有已發行 股份之百分比
莊舜而女士 （「莊女士」）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54%
China Spirit Limited （「China Spirit」）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1）	106,484,400	38.54%
Vigor Online Offshore Limited （「Vigor Online」）	實益擁有人	106,484,400	38.54%
John Zwaanstra先生 （「Zwaanstra先生」）	所控制的公司持有 （附註2）	16,628,000	6.02%
Penta Investment Advisers Limited （「Penta」）	投資經理（附註3）	16,628,000	6.02%

附註：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igor Online乃China Spirit之全資附屬公司，而莊女士於China Spirit擁有100%實益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ina Spirit及莊女士均被視為擁有106,484,400股股份之權益。
- Zwaanstra先生於Penta擁有100%權益。因此，Zwaanstra先生被視為擁有16,628,000股股份之權益。

3. Penta作為投資經理於16,628,000股股份擁有權益，並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行事。
4. 上述所有權益均指好倉。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於一年內可由本集團成員公司終止而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除本集團業務外，董事及彼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認為於足以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5. 訴訟

- (a)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nCube Corporation（「nCube」）向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香港數碼電視有限公司（「數碼電視」，前稱星光互動電視有限公司）及Star Telecom Services Limited（「STSL」，前稱香港星光國際網絡有限公司）發出令狀，就指稱數碼電視向nCube購買兩套Media Cube 3000系統，提出索償約1,980,000美元（約相當於15,305,000港元）連同利息之款項。nCube對STSL提出索償乃以數碼電視與nCube之間之合約上之STSL蓋章為基礎。STSL已徵詢法律意見，而法律意見認為STSL不大可能要對nCube之索償負上法律責任。數碼電視亦正對nCube之索償作出抗辯，並已徵詢法律意見。

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有關索償在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數碼電視已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提交答辯書，而nCube自該日起並未就有關訴訟採取進一步行動。有關訴訟於年內並無任何進展。

- (b) Stellar One Corporation（「Stellar One」）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第178條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向數碼電視發出要求償還約1,152,000美元（約相當於8,983,000港元）之法定付款要求。Stellar One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提出一項將數碼電視清盤之呈請，數碼電視對此項呈請作出強烈抗辯。數碼電視已申請一項針對Stellar One之繳付訟費保證金令。於一九九九年五

月四日，法院下令Stellar One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七日或之前支付200,000港元予法院，作為數碼電視之訟費保證金。Stellar One並未向法院支付該款項。

該項呈請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撤銷，而Stellar One須向數碼電視支付堂費254,000港元。Stellar One已表示其將會要求Honolulu法院作出仲裁，以追討有關款項。

於本文件刊發之日，數碼電視已徵詢法律意見，並獲告知有關仲裁程序並未展開。根據律師意見，數碼電視有合理依據就有關索償提出抗辯，故並未就該項索償於財務報表中作出任何撥備。

除上文所指之事項外，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或已提出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 6.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設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以及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設於香港灣仔駱克道333號中國網絡中心47樓。
- (b) 本公司之秘書為馮靖文女士，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 (c)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江木賢先生。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財經分析師。
- (d)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為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地址為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e)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f) 本通函提供中、英文版本，但概以英文本為準。